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莱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:

2024年3月28日，区政府办公布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50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将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承办的《烟台市莱山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教体局承办的《烟台市莱山区中小学布局规划（2024-2035）》《烟台市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4-2035）》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12月31日。

附件：莱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

附件

莱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	决策承办单位
1	烟台市莱山区中小学布局规划（2024-2035）	2024年12月31日前	莱山区教体局
2	烟台市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4-2035）	2024年12月31日前	莱山区教体局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23日印发